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朱原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59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T5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21670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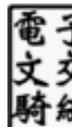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，請落實校安應變措施及宣教作為，確維師生安全」案，請運用學校網頁及新媒體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值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之際，請持續落實學生自我防護教育、完善警監系統建置、校園人車門禁管制、校園安全巡查規劃、警政聯繫合作、強化緊急應變能力、落實校區環境與設施管理等作為，並依「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」先行完成自主檢核，做好校園安全自主管理工作，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。
- 三、另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防範被害意識，請學校運用朝(週)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其他多元化方式(如班級LINE群組、電子郵件等)加強宣導各種新興詐騙手法，同時透過跑馬燈或其他靜態展示方式加以宣導如何預防詐騙，家長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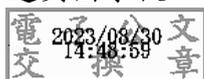


學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四、倘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，請確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進行通報，並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以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